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全称由“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维尔利”及证券代码“300190”保持不变。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工商部门的名称变更预核准，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 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是一家具有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节能环保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布局，目前公司业务涵盖城市环境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及工业节能环保三大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和废气净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高端装备生产、工程承包和项目运营在内的等多项综合服务。公司目前在全国拥有30多家分子公司，并将业务拓展至德国、泰国等多个国家，已初步形成多业务板块的有机组合以及多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的日常运营呈现出鲜明的集团化特征。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现实情况及布局环保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树立公司平台化、国际化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推动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维尔利”及证券代码“300190”保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名称事项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已通过名称变更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